

证券代码：430562 证券简称：安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

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日期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或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名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规则第十九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按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六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名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第一款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两个转让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报送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证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组织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债券或上市方案；

(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 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应当立即向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余”、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